

意识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要照顾流离失所的人和自然灾害的灾民，负担十分沉重，

1. **再次赞同**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出的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提供援助的呼吁；

2.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在为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调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3. **再次呼吁**会员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志愿机构慷慨捐献，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自愿回返的人提供救济，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4.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使许多自愿回返的人获得救济、复原和重新定居以及为流离失所的人动员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以及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92.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⁹¹第 5 条宣称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并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⁹²

又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许多国家的酷刑行为，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建立了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⁹¹第 217A(III)号决议。

⁹²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⁹³

1. **对**已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2. **要求**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向自愿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3. **对**自愿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

4. **对**秘书长给予董事会的支持**表示感谢**；

5.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通过编写、制作和传播新闻资料等办法，协助自愿基金董事会广为宣传自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的工作，并协助自愿基金呼吁捐款。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93. 改进国际扫除非法生产药品、非法贩运药品和药品滥用斗争中的协调与合作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8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7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大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更多行动，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拟订并执行各项旨在减少药品的非法生产和需求的方案，并特别要求这些机构把这种活动列为它们理事机构议程中的经常项目，

⁹³A/38/221。